財團法人中華中醫藥大健康產業發展基金會

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：本財團法人定名為「財團法人中華中醫藥大健康產業發展基金會」（以下簡稱為本會）。	**第一條**：本財團法人定名為「財團法人中華天然藥物安全推廣基金會」（以下簡稱為本會）。	本會推廣中草藥已有十幾年，依照目前民眾生活型態、3C 普及對中草藥的認知辨識來源普遍，考量永續經營，擬變更名稱及結合捐助章程第三條第四項辦理中醫藥服務業務。 基金會擬變更名稱為「財團法人中華中醫藥大健康產業發展基金會」。
第四條：本會設於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。	第四條：本會設於台南市歸仁區歸仁八路 323 號。	原租約期滿。